

韩非

安徽人民出版社



韩 非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合肥

韩 非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南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frac{1}{2}$ 字数: 53,000

1974年8月第1版

197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0

统一书号: 11102·8 定价: 0.16元

目 录

韩非“法治”理论的进步作用·····	杨 宽(1)
韩非的思想及其历史作用·····	洪 蛟(10)
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韩非论述浅注·····	上海红色线厂工人 俞百青(18)
	上海耀华玻璃厂工人 徐睿平
读韩非的《五蠹》篇·····	翟 青(31)
五蠹(附注释)·····	韩 非(41)
《五蠹》译文·····	(61)
资料·····	(74)

韩非“法治”理论的进步作用

杨 宽

韩非是战国末年一名著名的法家。他在批判儒家的斗争中发展了“法治”理论，为新兴地主阶级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作了理论准备。他的著作曾被秦始皇赏识，当秦始皇看到《韩非子》一书时，就感叹地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后来秦始皇把这种进步理论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加以发展了。

正因为《韩非子》一书是秦始皇政治上实践的主要理论依据之一，所以两千多年来那些坚持复古倒退的反动分子，在咒骂秦始皇的同时，都要对韩非大肆攻击，目的就在于妄图阻碍历史车轮的前进。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林彪和历代反动派一样，尊孔反法，攻击秦始皇，诬蔑法家是“罚家”，用来恶毒攻击革命的暴力，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因此，我们有必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韩非的“法治”理论作历史的分析，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这场伟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

一、韩非在批判儒家的斗争中发展了“法治”理论

整个战国时代，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十分激烈。反映到

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里，就是儒法两家的斗争。到战国末年，由秦来完成统一的形势已经形成，统一以后建成什么性质的政权体制，采用什么思想来制定政策，是儒法两家斗争一个焦点。韩非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敢于以横扫千军的气概对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各家学说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尤其对图谋复辟的儒家发动了强有力的反击。这是当时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

韩非猛烈地批判儒家“法先王”的主张。儒家在政治上主张“法先王”，就是妄图把历史拉回到奴隶制全盛时期去。孔丘竭力鼓吹文（周文王）、武（周武王）、周公之道。孟轲为了复辟奴隶制，就进一步美化奴隶制。于是“言必称尧、舜”，大谈其“尧、舜之道”。好在尧、舜都死无对证，你爱怎么吹就怎么吹。韩非从认识论上拆穿了这种“言必称尧、舜”的把戏。他指出儒、墨两家所说尧、舜各不相同，可是都自称真尧、舜。尧、舜离开当时已有三千年，缺乏可供“参验”的根据，没法证明它的真实性。他说：如果没有“参验”而就断定怎样是尧、舜之道，这就是“愚”。如果不能断定就轻易根据它来宣传，这就是“诬”。象儒家那样“明据先王，必定尧舜”，就是“非愚则诬”（《韩非子·显学》，下文引用《韩非子》只记篇名，书名从略）。这样尖锐的评论，确是击中了孟轲一派的要害。

韩非在反击儒家“法先王”复辟主张的斗争中，有力地批判了儒家“颂古非今”的反动历史观，进一步发展了法家的进步历史观。他把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当今等几个阶段，认为历史是不断前进的，到了当今之世，还去赞美“尧、舜、汤、武之道”，必然要为“新圣”所笑（《五蠹》）。这个“新圣”，就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被讥笑的那

些赞美“尧、舜、汤、武之道”的人，不是别人，就是孟轲一派儒家。他指明了“新圣”代替奴隶主阶级的汤、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揭露了儒家鼓吹“尧、舜、汤、武之道”是对历史的反动。同时韩非这种进步的历史观，主张“不期修古，不法常可”（不遵循古道，不效法常规），成了法家实行变法的理论基础，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敢于改革旧制度、创立新制度的进取精神。

韩非指出仁义道德不适宜于当今，就是把儒家的“德治”主张宣布为过时的东西。韩非指出儒家美化上古，空谈仁义，不可以用来治国，如同小孩用尘土作羹饭，只能是儿戏（《外储说左上》）。他不但把儒家比作儿戏，还比作巫术。他说：儒家口口声声鼓吹用先王的仁义可以做到“王”，如同巫术师口中念念有词：“使若千秋万岁”，祝祷的声浪震动了耳鼓，然而人寿却延长不了一天（《显学》）。这就充分揭露了儒家“德治”的欺骗性。他认为当时的时代特点是“争于气力”，只有通过“法治”，奖励人民努力“耕战”，增强新建的地主政权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力量，才能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抗，用暴力和战争来完成统一而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韩非还对孟轲一派儒家的“仁政”学说进行了有力批判，指出了它的危害性。他说：如果哪个国君信从它，“大者国亡身危，小者地削主卑”。因为相信仁义惠爱有着两方面的危害，一是不按法令行赏，使得没有功劳的人得赏，这样赏罚不明，人民就不愿努力从事耕战，使国家衰弱；二是对图谋复辟的奴隶主贵族施“仁政”而“不忍诛罚”，这样就破坏了“法治”，使“暴乱者不止”（《奸劫弑臣》），新建的地主政权就有被颠覆的危险。而当时儒家所鼓吹的“仁政”学

说的要害，就是要破坏“法治”，要颠覆地主阶级专政。

毛主席说：“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总是要伴随一场大喊大叫的，这就是宣传新制度的优越性，批判旧制度的落后性。”韩非在批判儒家反动思想的斗争中，宣传了新兴地主阶级“法治”的优越性，批判了奴隶主贵族“礼治”和“德治”的反动性，就是一场具有革命性质的大喊大叫，在当时新旧社会的变革过程中起着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

韩非在和儒家不断的斗争中，还进一步揭发了儒家利用“私学”进行复辟活动的阴谋集团。他把这种阴谋集团称为“二心私学”，就是和当时地主阶级政权两条心的“私学”。这种“私学”的特点是“乱上反世”。“乱上”，就是“勉知(智)诈与诽谤法令”，也就是以讲学为名，竭力搞阴谋诡计，诽谤政府的现行法令。“反世”，就是“以求索与世相反者也”，也就是追求寻找与当世政治相反的言论，竭力唱反调，造谣惑众。这种“私学”，名义上是师徒关系，实际上已成为“乱上反世”的阴谋集团。因此韩非认为有必要“禁其行”、“破其群，以散其党”(《诡使》)。

韩非在主张镇压阴谋复辟的“私学”的同时，提出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对策。“以法为教”，用来代替奴隶主贵族的“先王之语”和“书简之文”；“以吏为师”，用来代替儒家的“私学”；这就是要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令政策和思想文化，来代替奴隶主阶级的典章制度和思想文化。因为不在上层建筑领域中进行改革，不确立新的地主阶级的思想文化体系，就不足以巩固新建的地主政权及其经济基础。由此可以看出，秦始皇实行“焚书坑儒”的镇压复辟的措施，不是偶然的，这是法家总结了思想文化领域内两个阶级斗争的经验，才逐步认识到采取这种革命行动的必要性的。

进步的理论总是在和反动思想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韩非作为法家的代表人物，对儒家进行了强有力的反击，在反击中进一步发展了“法治”理论，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反复辟斗争的有力武器。秦始皇就是运用“法治”这个武器，运用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暴力，镇压了奴隶主复辟势力，摧毁了旧的上层建筑，扫荡了奴隶制的残余，从而保证了新的封建经济的发展，巩固了新建的统的地主政权。

二、韩非总结了反复辟斗争的历史经验，提出了建立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法治”理论

在封建王朝建立的过程中，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是非常尖锐、复杂的。代表着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必然受到旧贵族势力的抵抗。战国中期以后，中原各诸侯国出现了一股复辟的逆流，在不同程度上丧失了战国初期变法取得的成果。韩非对魏、赵、燕三国历史作了考察，指出三国都曾一度强盛，转而衰弱。衰弱是由于法令废弛，大臣争权。韩非认为韩、赵、魏三国因讲究仁义而衰弱，秦国不讲仁义而富强，然而秦还不能完成统一而称“帝”，原因在于治理的办法还未完备（《外储说左上》）。从而得出结论：加强“法治”，是国家富强的关键，是建立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政治基础。

韩非又对秦国的历史作了考察，研究了秦国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历史经验。秦国由于商鞅变法而使国家富强起来，但是，奴隶主贵族的代理人还是利用种种私人关系，混进地主阶级政权内部阴谋篡权。例如秦昭王时期的魏冉就是这类人物，官做到相国，利用秦国的强大，开拓土地来扩大“私

封”(私人封地)，以致“私家富于王室”。这样，战争的胜利果实就被这种奴隶主贵族代理人所窃取，统一的地主政权就被破坏，造成分裂割据的局面。韩非指出在政治领域里，奴隶主贵族代理人正阴谋扩大“私封”而夺取财富权力。韩非认为从魏冉以后，在秦国大臣中还有不少这类人物。在经济领域里，旧贵族正阴谋扩大“私人”而夺取地主政权的“公民”。他们用包庇赋役的办法诱使人民前去归附，因而附托“有威之门”，逃避国家兵役的人，数以万计(《诡使》)。奴隶主这样扩大“私人”而夺取“公民”，其结果将使“公民少而私人众”(《五蠹》)。这对于新建的地主阶级政权是个严重的威胁。针对奴隶主贵族阴谋扩大“私封”、“私人”和“私学”的种种复辟活动，韩非认为必须加强“法治”，就是要新建的地主阶级政权制定法令政策，用来破除残余的奴隶制经济，发展新兴的地主经济，打击反动的奴隶主贵族势力，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破除奴隶制的上层建筑，确立封建制的上层建筑，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里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

为了保证新兴地主政权反复辟斗争的胜利，韩非强调了“法”作为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武器。他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把“法”称为“公法”(《有度》)。韩非的所谓“公”，是代表整个地主阶级利益的“公”，以区别于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私”。他认为立“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废除奴隶主贵族的“私道”，而实行地主阶级的“公道”。他说：“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诡使》)。怎样才能做到“废私”呢？就是要“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也就是说，要执法无私，即使贵族、大臣有罪也要敢于刑罚。韩非还认为必须做

到：“贱得议贵，下必坐上”（《八说》），就是要鼓励贱人议论贵人的是非，下级必须告发上级的罪状。如果基层的地方小官奉公守法，即使卿相也要尊信；如果大官进行非法活动，即使百姓也可叫他屈服（《难一》）。对于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必须坚决加以镇压，要做到“公私分则朋党散”（《难三》）。韩非这样主张刑过不避大臣，用“法”来进行废除“私道”的斗争，是和孟轲的“不得罪于巨室”，倡行“仁政”针锋相对的。

韩非还总结了前一个时期中原各诸侯国创建集权的地主政权体制的经验，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体制提出了具体办法。

战国时代中原各国在变法之后，取消了旧贵族的世袭官职和世袭特权，创立了一套任用官僚的制度。以国君为中心，从中央到地方设置了一系列官僚机构，确立了集权的地主政权体制。这种官僚制度的优点，就是使得国君可以对各级官吏随意任免，随意选拔，便于中央集权。因为这是新创立的制度，还没有一套健全的实施办法，容易被游士说客投机取巧，猎取高官厚禄，结党营私；也容易被奴隶主贵族代理人以各种面目混进地主阶级的政权内部，阴谋篡权复辟。因此如何选拔官吏，如何考核监督官吏，就成为建立中央集权封建国家、防止奴隶制复辟的重要问题。韩非认为，必须做到因能授官，量功授爵，适当的做好财产权力的不断再分配，就能调动臣下发挥“智力”和“死力”的积极性，“使人以公尽力”（《用人》），从而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

怎样能够做到因能授官、量功授爵呢？韩非认为必须依据“法治”的原则。首先要按照地主政权的法令来分清是非功过，分明赏罚，做到“使法择人”，“使法量功”（《有度》）。

挑选官吏，要做到没有偏私，“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说疑》）。挑选出来之后，必须经过工作实践的考验，要根据考验的成绩来决定官吏的升降。大官的提升，必须经过逐步的考验，做到“官袭节而进，以至大任”（《八经（三）》）。因而“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就是说，宰相必须是从基层地区中逐步提升起来的，猛将必须是从军队的基层编制中逐步选拔起来的。韩非认为，只有这样提升起来的大官，才能担负起国家的大任，能够把国家治理好，这就是“王之道也”（《显学》）。也就是说，这样就能防止奴隶主贵族代理人篡夺大权，确立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从而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秦始皇在建立秦王朝的过程中，实践了韩非的“法治”理论。根据韩非“刑过不避大臣”的原则，镇压了以吕不韦为首的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除去了他们的“私封”，解散了他们的“私人”，禁止了《吕氏春秋》这个“私学”，从而巩固了秦国的地主政权，为统一全中国作好了准备。秦始皇统一全国之后，彻底废除了“私封”，解散了“私人”，普遍推行郡县制，实行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曾经是资产阶级革命家的章太炎，称赞秦始皇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能够“平其政者”，“亦诛灭名族，不使并兼”，“子弟皆庶人，所任将相李斯、蒙恬，皆功臣良吏”，做到了韩非所说的“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太炎文录》卷一《秦政记》）。

秦始皇把韩非的法治理论用于实践，作为反复辟斗争的思想武器，实行了他的“以吏为师”、禁止“私学”的主张，采取了“焚书坑儒”的镇压奴隶主复辟的有效措施。与此同时，秦始皇又采用了韩非的法家学说，作为建立中央集权封

建国家的理论依据，创建了统一的封建国家体制。我们从韩非的法治理论和秦始皇的政治实践的关系，可以清楚地看到，韩非的“法治”理论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在取得统治权力以后一段时间内的革命要求，在当时历史转变进程中具有进步作用。

韩非对于他创立这种“法治”理论的目的，曾有所说明。他认为，这是“所以利民萌，便众庶”（《问田》），“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的，而“愚者不知，顾以为暴”（《奸劫弑臣》）。韩非的“法治”理论，是商鞅“法治”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主要在于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进一步破除旧的奴隶制，保障和发展新的封建制，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这样就可以结束长期以来诸侯割据和连年混战给广大人民造成的祸害，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这的确是符合于历史发展的趋势，可以“去天下之祸”，“利民萌，便众庶”的。然而，这在被镇压的奴隶主贵族看来，就要“以为暴”。历来各个没落的反动阶级，都是息息相通的。叛徒、卖国贼林彪竭力咒骂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在“暴”字上大做文章，用来污蔑我们无产阶级专政，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与此同时，又把两千年前儒家攻击法家的所谓“恃德者昌，恃力者亡”这一套反动货色抛出来，恶毒攻击无产阶级的革命暴力，妄图用孔孟之道来达到其篡党篡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这个无产阶级的叛徒，利用孔孟之道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这就使我们可以更加看清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

（《文汇报》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韩非的思想及其历史作用

洪 蛟

韩非(约公元前二八〇——前二三三年)是战国末期韩国人。他总结了前期法家的思想,完成了法家的思想体系,是法家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集中地反映了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猛烈地批判了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儒家思想,因此深受新兴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秦始皇的赞赏。据记载,秦始皇读了韩非的著作后,曾感叹地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后来,韩非虽然到了秦国后还没有来得及被重用就受谗而死,但是他的学说却一直成为秦王朝君臣办事的指导思想。特别是秦始皇,更是把韩非等法家思想作为镇压奴隶主复辟的锐利思想武器,韩非的思想在为秦王朝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和统一中国的历史过程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摧毁没落奴隶制大造革命舆论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韩非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为了摧毁没落的奴隶制,首先就运用发展的历史观,大破儒家开倒车的复古主义谬论,为以秦始皇代表的新兴地

主阶级起来革命制造舆论。

当时，奴隶主阶级面临日益崩溃的奴隶制，拚命叫嚣历史是千古不变的，古代的奴隶社会是个黄金世界。他们把复古的谬论作为奴隶主阶级复辟理论的重要基石。儒家的祖师爷孔丘，就是个一味“祖述尧舜”的“好古”迷，他公然鼓吹复辟、倒退，叫嚷什么“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无限向往西周奴隶主统治的社会。儒家的“亚圣”孟轲，则进一步把奴隶社会全面地理想化，提出了一整套颂古非今的反动理论。他“言必称尧舜”，认为什么都是古代好，封建制不如奴隶制，现在是一代不如一代，只有“遵先王之法”，“行先王之道”，倒退到奴隶社会去，才是出路。很清楚，孔孟的这套复古主义谬论不破除，社会就不能进步，历史就不能发展。

韩非正是面对着这样尖锐的斗争现实，对儒家的复古主义谬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发挥了商鞅的“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和荀况的“法后王”思想，提出了“世异事则异”，“事异则备变”的著名论断。韩非首先肯定历史是发展变化的，并论证了不同的历史时代有不同的历史任务，因此有与它相适应的政治经济制度。他说，假如有人到了夏朝时构木为巢，钻木取火，那就必然会被当时的鲧和禹耻笑；假如有人到了殷周时还去决河排水，也必然要受到当时的汤、武耻笑；那么，如果现在还有人赞美过去的尧舜汤武之道，也一定会被现在的“圣人”所耻笑。因此，他得出的结论是：“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他坚信，只要采取适应历史潮流的措施，今天也一定能“超五帝侔三王”。相反，假如一味遵循古法，墨守成规，“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这就象“守株待兔”一样可笑。

根据这种发展的历史观，他在《五蠹》、《显学》等篇中，对“今世儒者之说人主，不言今之所以为治，而语已治之功”和“皆道上古之传，誉先王之成功”以严厉地驳斥，并断定这种复古主义谬论是“愚诬之学”，在理论上是荒唐的，在政治上是不反动的。这样，韩非就和前期法家一样，为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而大造舆论，扫清道路。

事实上，秦始皇在建立和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过程中，就是立足于这种进步的历史观，坚持厚今薄古，同颂古非今的反动思潮进行不懈的斗争的。在秦始皇看来，“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故不久长”，没有什么理由拜倒在他们的脚下。他的指导思想，就是“应时动事”，随着时代的变化，制定不同的政策，采取不同的措施。谁要是倒行逆施散布复古主义的谬论，就坚决予以打击。在统一六国前，秦始皇镇压了宣扬“知古则知后，古今前后一也”的以吕不韦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阴谋复辟集团。统一六国以后，针对没落奴隶主阶级常常采用“道古以害今”的阴谋手法进行复辟活动，秦始皇、李斯等根据韩非的思想，甚至用《韩非子》中差不多的语句，一再申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的时代在“变异”的观点，严厉地打击反动派鼓吹复古主义的政治阴谋，并果断地采取了“焚书坑儒”等专政措施。秦始皇忠实地实践韩非的思想，坚定不移地采取了一系列革命的措施，以维护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和国家的统一。历史说明：复古与反复古的斗争，总是同守旧与革新、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紧密相连的。要前进，要变革，就必须同反动的复古主义思潮作坚决的斗争。

为发展新兴封建制提供理论根据

韩非竭力反对儒家的“天命”论，认为“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成”。这种唯物主义思想，就体现了地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的生气勃勃的可贵锐气。也就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他重耕战，崇功制，在《韩非子》里对于地主阶级理想的政治经济制度既描绘了具体的蓝图又作了理论的说明，为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建立起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提供了有力的根据。

在经济方面，韩非继承了吴起、商鞅、荀况等前期法家的思想，大声疾呼要确立封建土地所有制。他认为，当今时代是一个“争于力”的时代，新兴地主阶级应该而且必须凭借自己的力量而占有土地，发财致富；他说使民“趋力于地”，“以力得富，以事致贵”，“今之争夺，非鄙也”。而最高统治者也要适应这种潮流，“故明君务力”。韩非还进一步发挥了李悝“尽地力”、商鞅“僇力本业耕织”和荀况的“强本”以及“人定胜天”的思想，坚决主张“富国以农”，以农业为根本；主张“尽其地力，以多其积”，大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并“使其商业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韩非的这些主张，有利于地主占有土地和发展农业，成为秦始皇发展封建经济的重要依据。秦始皇是坚决采取措施来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比如公元前二一六年，就颁布了“令黔首自实田”的法令，进一步承认私人占有土地的合法性和按照田亩来征收租税，从而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封建土地所有制。在这基础上，秦始皇又大张旗鼓地奉行“上农除末，黔首是富”的政策，大力发展农业。他采用定期“复”